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Hon LEUNG Ka-lau
立法會議員 (醫學界) 梁家騮醫生

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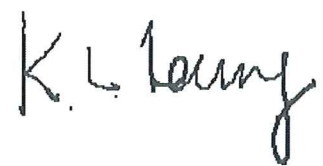
本人建議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目的與方法，說明如下：

現時條例草案將「可互通資料」(下稱「資料」)的「提供」(上載)與「取得」(下載)兩種權限綑綁處理，「醫護接受者」給予的「參與同意」，其實等於同時給予公營「醫護提供者」(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與取得資料的權限。而「醫護接受者」給予的「互通同意」，其實等於同時給予某非公營「醫護提供者」提供與取得資料的權限。

這安排並非一般電腦系統處理檔案權限的方式，令醫護接受者難以保障其私隱。例如，一名病人只希望醫管局提供其資料，並容許某私營「醫護提供者」取覽，在現行安排下，他必須同時容許該私營「醫護提供者」提供其資料，及容許醫管局取覽。反之，如一名病人只希望某私營「醫護提供者」提供其資料，容許醫管局取覽，在現行安排下，他必須同時容許醫管局提供其資料，及容許該私營「醫護提供者」取覽。

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將資料提供與取得的權限分開，方法是：修訂「參與同意」的定義，醫護提供者一旦給予參與同意，專員便可從所有公營及非公營的醫護提供者取得可互通資料。而「互通同意」則修改為，取得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可以從互通系統取得可互通資料。另外，醫護接受者可以指定資料提供與取得的範圍。修訂的擬稿載於附件。

請將本函轉發予其他委員。即頌
台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K. L. Lau".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Hon LEUNG Ka-lau
立法會議員 (醫學界) 梁家驩醫生

附件

梁家驩議員為增加醫護接受者的私隱保障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註：擬議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或刪除線標示)

在第 7 條下，刪除部分字句，加入新的第 6 款

7. 給予參與同意

.....

- (3) 有關同意，是指醫護接受者同意，在完成有關登記後，專員可為了互通系統的運作——
- (a) 從已獲得該接受者的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向該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及
- ~~(b) 如某訂明醫護提供者已向另一名訂明醫護提供者作出醫護服務轉介——從該另一名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攸關該轉介的可互通資料，並可向該另一名提供者提供上述資料。~~
- (4) 參與同意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5) 如有以下情況，參與同意即被撤銷——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或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
- (6) 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可要求——
- (a) 對指明的醫護提供者施加限制，使專員不得向該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
- (b) 撤銷根據 7(6a)段作出的限制。
- (c)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和方式，向專員提出。

在第 12 條下，刪除部分字句

.....

- (6) 有關同意，是同意——
 - (a) 訂明醫護提供者——
 - (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 (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及~~
 - (i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及~~
 - (b) ~~獲轉介醫護提供者——~~
 - (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及~~
 - (i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互通系統取得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攸關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可互通資料。~~
- (7) 互通同意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8) 互通同意的年期，可以是無限期，亦可為期一年。
- (9) ~~在本條中——~~

~~獲轉介醫護提供者 (referral healthcare provi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 的訂明醫 護提供者：由已獲得有關同意的有關訂明醫 護提供 者，向其作出有關醫 護接受者的醫 護服務轉介。~~

完全刪除第 16 條

~~16.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 ~~(1) 凡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該接受者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 ~~(2) 凡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代決人即視為已代表該接受者並以該接受者的名義，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 ~~(3) 基於參與同意而視為已給予的互通同意，在該參與同意的有效期間有效。~~
- ~~(4) 第 12(7) 及 (8)、13、14 及 15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而視為已給予的互通同意。~~